

联合国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24次会议
1995年10月27日
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第24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勒曼先生 (丹麦)

目录

议程项目141：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0/SR.24
7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3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141: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50/10和A/50/402)

1. 布姆女士(喀麦隆)说自1995年委员会研讨国家责任的题目以来没有进展。因此很高兴获悉委员会决定于1996年在下届会议上完成条款草案的第一读。

2. 她本国代表团对条款草案内编入关于反措施的规定感到遗憾。虽然委员会试行在第13和第14条调整反措施的使用,她本国代表团忧虑反措施的使用会造成许多滥用的情况和导致各种解释。

3. 她本国代表团赞成第三部分第1至第7条草案和附件,其中涉及遵守《宪章》第33条所规定自由选择方法的神圣原则来解决争端的一般制度以及旨在纠正反措施内在的缺点的特别制度。

4. 如所预期,特别报告员的第七个报告引起争论,因为其中所载的建议是在通过条款草案第一部分的第19条时直接取自委员会所作出的决定。她本国代表团赞成特别报告员所采取和得到委员会的大多数成员批准的方法,即继续进行条款草案第二部分的工作,考虑到在通过条款草案第一部分时所作出的决定。对整个条款草案所引起的具体问题的重新评价会在第二读时按照各国的意见和评论加以进行。

5. 巴克斯特先生(澳大利亚)说与对条约有保留有关的法律和惯例的题目是国际法的最困难而最引起争论的方面。部分困难源于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规定和根据《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以及《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的保留有关的规则内的某些缺点。他本国代表团鼓励委员会着重寻找一些已查明的问题的具体解决办法和赞扬委员会所持关于不应更改三个《维也纳公约》的有关条款的立场。这些《公约》的任何更改会使得与保留有关的规定进一步不稳定,因为在不同的缔约国之间就会对同一条约适用不同的制度,这取决于它们是否批准新规定。必须避免这一后果。

6. 他本国代表团还支持委员会的结论,它应试行对保留采用准则,并以具有评论意见的条款草案的方式。为某种条约制定条款范本有助于国家和国际组织谈判新条约和协调国际惯例。如果后来发现适宜有分开的法律文书,准则就可变成公约或议定书。

7. 按照传统的一致规定,除非有关条约的所有其它缔约方都接受一项保留,否则无效。在《维也纳公约》内采用的较灵活办法是根据国际法院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保留所表达的咨询意见。不过,该办法似乎使提出保留的国家处于有利的地位。由于对一项阻止执行某一规定的保留提出的反对不会使该规定在保留国和反对国之间得到恢复,反对在法律上无效。对改变一项规定的作用的保留提出的反对防止保留国声称其对规定的解释被接受,但并不意味反对国就能够表示规定在两国之间适用,好象未曾提出保留。

8. 委员会可考虑是否把合理原则列入关于实行保留的指南。该原则可用于解释《维也纳公约》规定,这些规定否则会对针对保留的国家有武断而令人不满意的后果。

9. 在《维也纳公约》内的另一个遗留是并未清楚指出一国不遵守关于提出保留的第19条所造成的后果。对提出为第19条禁止的保留的国家是否要无保留地接受一个条约,或如何确定一项保留违反第19条等都不清楚。委员会对“容许”和“反对”的研究可对这些问题提供指导。

10. 他本国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的意图,特别审查人权文书。对人权条约有保留的问题引起争议,值得考虑特别原则是否应当适用于提出和解释与保护基本人权的保留。

11. 至于委员会报告有关委员会工作方案的第七章,他本国代表团赞成就审议对条约有保留的题目和建议在议程列入外交保护的题目所提议的时间。它支持对环境法题目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建议,因为可能需要防止世界环境进一步退化的综合办法。不过,委员会应当首先结束对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的一读和危害和平和人类安全

罪草案的二读。

12. 鲁宾逊先生(牙买加),在提到对条约有保留的法律和惯例时说条约对维持国际和平、稳定与安全有重大影响。因此必须合理保证条约的法律制度所有方面的完整性和确定性。

13. 普遍或几乎普遍参加多边条约显然是最有利于国际社会的目的。保留促进更广泛参加这些条约。保留所引起的基本问题是平衡保留国和其它缔约国的权力和义务,以维持条约的完整性。因此需要灵活而实际的办法。

14.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19和第20条有次序关系,即第19条确定一国可持有保留的情况,而第20条规定接受或反对该符合第19条所列标准的保留的条件。第20条的措辞意味着由缔约国确定是否符合第19条的标准。在第19条的三个标准之中,在某个程度上可确定是否符合(a)及(b)段的标准,但一项保留是否符合条约的目的或宗旨的问题(第(c)段))就非常困难。

15. “容许”者和“反对”者都忽略第19和第20条之间的完整、次序关系,两者规定保留的正确性的条件。在符合第19条持有保留标准以前,并不产生执行保留的问题。不过符合执行标准的保留不一定就可以执行,因为正确性最终与第20条关于接受及反对的规定有关。他同意容许者的看法,只能够反对容许保留,假使该保留符合第19条的标准。但却不同意有单方面权利确定已符合第19条的标准,因为一国所认为完全不符合某一条约的目的或宗旨的保留,另一国的看法会有所不同。

16.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76和第77条很清楚,如条约和任何既定惯例并未明确规定,条约保存国无权解决第19条的标准是否得到符合的争端。保存国的作用是把保留传递给其它缔约国,而不作出判断。由于条约没有解决各方之间有关保留的正确性的争端的机制,例如人权委员会的监督机构会僭取对条约的保留作出判断的权利。他本国代表团因此欢迎特别报告员确认解决争端为委员会的辩论所引起的实质问题之一,并且欢迎其提议起草模拟条款,并予以列入未来的条约。

17. 解释性声明在现代被广泛使用和误用。他本国代表团也认为许多这些声明

实际上是掩饰性保留,因为在适用于声明国时它们排除或改变条约的某些条款的法律作用。符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条,(d)款所列关于保留的实质标准的声明必须有如保留依照同一法律制度,虽然这种办法的一个结果是可能使对多边条约的保留增加或减少这些条约的缔约国的数目。

18. 一项解释性声明有别于一项保留,它对其它缔约国没有法律作用,即使它们不提出反对。如果它不为其它缔约国接受,一项解释性声明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条的意义的范围内不会对一个条约的解释有任何后果。假使它为一个或更多缔约国接受,可按照第31条,第2款(b)它作为条约解释方面的一部分。因此,解释性声明属于条约解释的法律制度。

19. 他关切保留概论和人权条约的性质之间不协调,致使特别报告员考虑就这些条约、环境条约及裁军条约来说,是否应当改变,或甚至放弃《维也纳公约》所规定的保留制度。虽然牙买加会考虑关于人权条约的特别保留制度,它不想鼓励需要特别处理的更多的方面。

20. 最近人权委员会批评《维也纳公约》所成立的双方同意保留制度。该委员会认为是它,而非《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应当确定某一保留是否符合《公约》。它还认为一项不可接受的保留可予以分开,即《公约》对保留方可予以执行,无须持有保留。不过,他想知道委员会是否越权,因为该《公约》内并无任何条款授权它采取此行动。人权委员会在执行其职权时对接受《公约》的保留作出判断既不适宜,也不需要。然而,虽然委员会的办法违反《维也纳公约》所定的双方同意制度,但表明需要机制来解决有关保留的分歧。

21. 牙买加不反对由第三方,甚至人权监督机构解决保留争端,但怀疑由按照有关条约没有权力的机构进行解决的做法。至于人权委员会有关应分开不可接受的保留的建议,他认为即使一项保留符合《维也纳公约》第20条所列的所有接受标准,它仍可适用。他本国代表团赞成涉及对人权条约的保留的特别制度,但该制度必须平衡任何条约的双方同意基础和人权条约的基本必要性。虽然很难解决只关系到《维

也纳公约》的保留争端,但还应当以该《公约》为基础试行解决的可能性。此外,不应因人权条约的特别情况而忽略仍然需要与一般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相符的保留的制度。

22. 他本国代表团赞成对委员会的保留问题的的工作采取适中的办法。《维也纳公约》所建立的制度可行,因此消除该《公约》所引起的不明确性比改变整个制度较适合。最后的结果可采用例如《维也纳公约》的条约方式;不过,他不反对草拟可随后作为条约的准则,并且赞成为未来条约草拟条款范本。

23. 巴哈尔纳先生(巴林)说就国家继承问题来说,每个人有国籍权力、不应排除任何人的国籍、任何人不应因国家继承而变成无国籍、因国家继承而取得的国籍从继承开始之日起生效和一个人的国籍是最强烈的依附等是基本法定和人道主义原则,并在大会要求的题目的初步研究内应予反映。他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委员会应当对题目采取灵活的办法和应当延迟关于最后文书的形式的决定。

24. 他本国代表团支持委员会的一般意见,初步研究应当依赖最近的国家惯例,并应当考虑到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他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以及《关于国家在财产、档案和债务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所载的“国家继承”一词的定义应予保留和委员会应当从研究中删除不合法的继承案例。此外,委员会应当把自然人的国籍和法人的国籍分开讨论,并首先讨论前者。

25. 至于国籍的连续的规定在继承日期和解决国籍问题的日期是之间产生的问题的解决应当视为追溯到继承日期时实行。虽然国籍主要由国内法规定,国际法对国家的任意行动有某些限制,并且他本国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在发生国家继承事件时,应着重关于国籍的国内法的某些消极作用。同样的,委员会应当更重视个人和其国籍的国家之间的真正联系的概念。

26. 至于人权法,他强调限制国家对国籍的便宜行事权力的重要性和同意国籍权利的原则对委员会的工作最重要。选择权的概念应予加强和澄清,但不能无限制

地自由选择国籍。

27. 他不同意特别报告员的声明,国家继承的人道主义方面不应超越其它考虑。实际上,这个办法是防止无辜者因主权的改变而受到不利的影响的唯一方法。国际法在国家继承方面只发挥有限的作用,但国际法应排除继承国执行对受这些改变影响的人不公平的法律,并不应勉强同意对不真正属于继承国的人给予国籍。委员会的任务应当确定依照继承国拒绝或给予国籍的国际法,国家所采取的行动的的范围。

28.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五条的作用是限制无国籍和给予任何人改变国籍的权利。这些限制对所有国家,包括继承国有约束力,并且委员会应探讨关于国家继承第十五条。必须在有关国家继承的传统准则和适用这些准则所引起的问题之间找出平衡。

29. 至于国际法涉及按照习惯法和常规国际法的国籍继承执行规定的分类,他宁愿选择以国际法为依据的适用准则的办法。殖民时代后期间和东欧的最近事件提供了大批委员会可参考的有关资料。

30. 关于国家继承和其对自然人和法人的国籍的影响工作小组的报告,他同意特别报告员在委员会报告第194、220及221段中所表达的意见。不过,他还支持特别报告员在报告第221段所持的保留和批准特别报告员涉及其有关此题目下个报告的内容的计划。

31. 至于与对条约的保留有关的法律和惯例,他说如没有保留,很怀疑是否会有这么多的国家成为在联合国赞助下通过的多边公约的缔约国。因此,不应损害现有对条约的保留的办法,不过可改进对条约的保留的法律和惯例。国家提出保留的权利日益得到维护,似乎有必要把对条约的保留的法律分类。

32. 是否应当从容许或反对的观点来审查保留的问题引起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已解决的问题。他反对任何与该《公约》的实用主义不符的办法,并认为特别报告员对《公约》的空白和不明确性所提出的问题不切实际,并会在委员会内导致

无法取得一致意见。

33. 保留和解释性声明之间的区分属于学术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提供适当的保留定义，只要有助于使条约的广泛接受，就备受接受。他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建议，把议题的标题“与对条约的保留有关的法律和惯例”改为“对条约的保留”以及委员会报告第485段所反映并载在1969、1978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的规则的中办法。

34. 保留准则的编制是明智之举。他本国代表团也同意大家批准草拟条款范本，以编入未来公约的建议和欢迎委员会授权特别报告员制定问题单，从各国和国际组织打听出对条约的保留的资料。

35. 关于报告第七章，他同意在委员会的下次会议优先考虑完成《危害和平与人类安全罪行法》草案的二读和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的一读的提案。在会议期间应当继续进行关于责任的议题的工作，以便能够于1996年完成会造成越界损害活动的条款草案的一读。他欢迎设立国家继承和其对自然人和法人的国籍的影响工作小组，并且同意应重新召开工作小组，在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议题。

36. 他对规定一个五年期间完成委员会有关对条约的保留法律和惯例的工作以及该议题的工作最终采取的形式做法表示疑问，这一决定应由大会作出。

37. 关于应当要求大会在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内列入外交保护的议题和它应对环境法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建议，他不同意应当把要求推迟至即将进行的委员会选举结束之后。虽然如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该提案较适当，无论如何应当欢迎该提案，因为它会推动委员会的长期方案。

38. 王女士（新西兰）指出第六委员会在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时几乎完全是发表已编好的声明，而非进行真正的辩论。然而，该委员会的任务应当是提供政策性指导，她希望主席建议如何使委员会成员可传递详细的书面声明，同时进行形式较少，但能够向委员会提供实际指导的真正讨论。

39. 新西兰欢迎由于国际法委员会的五年期间快将结束，应征求它关于改革的

意见的建议。第六委员会还可从参考国际法委员会特别关心环境法的成员所表达的意见得益,这些意见可载在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她支持日本和奥地利代表就适宜对该议题进行可行性研究表达的意见。

40. 苏里先生(印度)说国际责任的问题主要涉及从事工业及其它发展活动的国家或任何实体的责任以及在过程中可能造成的损害。只是直接控制义务或活动的实体应对所造成的任何损害负责。他不认为这种国际责任应由一国直接承担,只是因为造成损害的活动是在其管辖范围内加以进行。须要仔细分析或澄清控制本身的概念,考虑到跨国公司和多国公司的做法。

41. 当一国凭本身的权利进行活动时或当它是负责实行某些安全标准、规定和监督的实体时,产生一国责任。需要适当的法律制裁,以确保这些活动还由保险政策和赔偿金作为保证。大规模灾害的责任制应予以分开安排和应具有特点。国家在索偿和保证公平解决所涉的各种问题方面应发挥作用。

42. 在并未或不能确定一系列成因的情况下,要就一国对其领土内进行的活动损害其它国家负责的一般原则认真加以讨论。在所有其它有少数个人索偿和可处理的情况下,就应当实行一般适用于国家法律制度的侵权行为责任的准则。此外,为了有效、公平,任何国际责任制要求适当的,可判断责任并按一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阶段而不同的损害标准。在这方面,制定国际责任原则时,必须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期望和能力,因为这些国家代表世界人民的大多数。

43.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法律和惯例,他本国代表团同意不应重谈《维也纳公约》。委员会不应试行指出多边条约的分开类别,力求在对条约的保留的普遍制度内成立不同的标准。根据不同的历史、政治、经济和文化背景以及司法和立法制度,对解释缔约国为什么和以什么方式对一项条约提出保留和声明都很重要。因此,唯一可行的办法是保证《维也纳公约》一致适用于所有条约。

44. 关于国家继承和其对国籍的影响问题,他说委员会应当研究所有地区的国家在国家继承时改变或给予国籍的惯例。重点应放在避免无国籍。他期望在法人,

例如法人团体的范围内审议该问题。

45. 他同意巴西代表,对外交保护和国家在环境领域的权利和义务等议题的决定可推迟至1996年成立下个委员会时才作出。

46. 比利亚格兰·克拉梅尔先生(危地马拉),提到国际法委员会有关国籍和国家继承议题报告的结论,说他本国代表团不认为在国家继承的案例中可充分自由选择国籍。相反的,个人和国家之间存在由《出生地主义》或《血统主义》决定的有约束力的联系。

47. 报告指出在国家分裂和继承时,不仅存在国籍权利,而且应当存在体制使得人们能够行使选择其国籍的权利。国籍权利显然属于人权的领域,他很高兴许多代表团同意委员会应强调该问题的这方面。

48. 在该领域呈现委员会应审查的新趋势,例如载在西班牙和某些拉丁美洲国家之间所定的条约的继承国籍问题,根据规定当一个缔约国的国民在另一缔约国定居时相互给予国籍。有些欧洲国家—意大利和德国—实行有关在另一国入籍而放弃原有国籍的规定。因此,委员会的该重要议题的初步研究可用于决定有关公约或声明是否较适宜。

49. 至于对条约的保留问题,他说危地马拉认为特别报告员对国议题的建议很乐观。在他本国代表团看来,对条约的保留是一项主权行动,只有征得提出保留的国家同意,才能予以修订。因此,可在一项国际条约规定不接受任何保留,例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或可以制定处理保留问题的另外协议,例如《国际劳工公约》。他本国代表团认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列的制度令人满意,不应修正。委员会可规定填补现有空白,有如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但不应起草公约草案,因为这一文书肯定不能实现其应有目的。

50. 同样的,他不认为可以建立一个适用于人权条约的制度:某些基本人权的强制性意味着不能通过条约加以减少;并且对人权条约的保留在拉丁美洲和非洲证明有效,产生广泛得多的规范,因而促进这些条约的签订和批准。不过,委员会可使用

条款范本的方法,以建议人权条约的具体制度。

51. 有些已通过供委员会审议的题目并未完全获得发展中国家接受,因为它们反映了发达国家的利益。环境是个特别适宜研究的题目,但他本国代表团对外交保护问题完全不感兴趣,认为它仅是延伸根据损害外国人的责任的旧概念,十九世纪在拉丁美洲造成重大问题。

52. 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委内瑞拉)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对条约的保留的审议应限于多边条约缔约国所提出的保留,因为审议对双边条约的保留等于重新谈判这些文书。可预料的,委员会对该题目的讨论毫无结果,反而产生更多疑问。在导致于1969年通过《维也纳公约》的期间形成的制度使得国家较广泛、较平衡参加多边协议和接受国家视为参加这些文书的先决条件的保留。他想强调在这方面未经同意,不能约束任何国家,也不能反对任何保留。

53. 虽然《维也纳公约》有某些缺点,但重要的是不能因制定新条款而损害国际法的稳定性。多数委员会成员同意不必重新讨论这些案文,不过应澄清某些不明确之处。委员会应集中于特别报告员在其辩论摘要内突出的五个题目。

54. 关于委员会工作的最后方式,大家建议了一些可能性:一项载有经适当修改三个《维也纳公约》的有关条款的公约;一个议定书草案;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惯例指南;对条约的谈判可起启发作用的条款范本。不过,应当推迟作出有关方式的决定,以免限制委员会探讨题目的自由。目前,委员会着重制定一系列条款草案,并特别强调国家惯例。

55. 还问及是否应当制定一套规则或是否需要有关人权条约的分开制度。鉴于新的现实情况,应当非常仔细考虑不同种类文书的分开制度的整个问题。人权是基本、普遍、不可剥夺和用于保护个人。因此,不能对人权文书持有保留。然而,他本国代表团不完全深信建立分开的人权条约制度的价值。

56. 很难区分解释性声明和正式保留,除非已在有关公约确定此区分,例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其中规定各国为了协调本国法律和《公约》的条款可作出声

明。委员会须要仔细研究解释性声明、有关保留的国际惯例及该领域的国际法律学。

57. 作出解释性声明的惯例—为一些人认为是隐秘的保留—应与国内法较密切联系起来,而非它们想与其它签署国根据这些声明建立条约关系。

58. 考鲁拉先生(芬兰)代表北欧国家说北欧国家同意奥地利代表的意见,即须要重新审议有关编纂和逐步发展国际法和加强国际法委员会同联合国会员国之间的对话。委员会应当继续审查其工作方法和向大会提出其结论,以便为较深入的对话创造条件。为了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的共同利益,应维持和促进在联合国内进行的有关法律工作。

59.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法律和惯例,北欧国家赞同委员会的方向。至于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北欧国家也同样对在议程内增列新的项目或在委员会的最后一年开始进行可行性研究的意见表示怀疑。

60. 关于国家继承议题和其对自然人及法人的国籍的影响,他指出虽然委员会只提供初步意见,它已处理一些重要问题和成员已同意某些基本选择。

61. 该议题来自国际法的三个不同部门(国籍法、国家继承法及人权法),但全部都没有一套明文规定。国际法对国籍只提供少数明确而有约束力的一般规定并采用了国际仲裁法院的裁决和国际法院对《诺特博姆》案件的裁决。给予自然人国籍的传统规定是他们必须与有关国家真正有联系。国家继承是个极为分裂、引起争议的法律领域。最近的趋势强调需要实际安排,而非抽象原则,以保证在主权改变的情况下法定关系的稳定。

62. 针对国家继承问题最可行的办法似乎是根据国际人权法的准则。北欧国家因此欢迎委员会的决定,着重对国家的行动自由的限制,特别是基于其人权义务。实际上,人道主义的考虑因素比两个关于国家继承的《维亚纳公约》所涉处理继承的其它后果的问题对国籍问题更加重要。

63. 虽然两个《维亚纳公约》未曾生效,但在最近的国家继承的案件中经常提

及。因此,委员会有理由选择使用所载的国家继承的定义。1993年《维也纳公约》所列的继承类别的使用同样合理。一国的一部分的分开和一国的分裂的概念有助于实际区分不同的国家继承案件。然而,曾发生由于领土改变撤消或给予国籍问题的案件不符合任何这些类别。委员会有正当理由在所有议题中不列入连贯的案件,因为连贯性暗示没有继承。不过,必须考虑到主权改变所牵涉的一些情况特别复杂。

64. 国家继承并不会自动改变国籍。有关国家制定其国籍法是一种特权。不过,必须按照现有人权标准和限制国家在给予国籍方面的主权的其它国际立法标准来加以制定。北欧国家高兴地注意到委员会不仅确认新的国籍权利,而且考虑规定国家相互咨询和谈判的义务,以免发生无国籍的案例。如进一步说明,这会是项目的最重要结果。

65. 委员会认为另外有两个问题值得更加注意。第一个涉及国家不遵守撤消或给予国籍原则的后果。虽然属于假定,国家继承和其对自然人和法人的国籍的影响工作组报告内提议的选择办法有启发性。第二个问题是在可能相当长,继承国通过其国籍法以前的过渡期间保护个人的权利问题。

66. 委员会决定优先考虑国家继承对自然人的国籍的影响,然后才考虑对法人的影响,因为前者迫不及待。北欧国家赞成该办法:违反个人的意愿撤消或强加国籍的做法妨碍了基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并在某个程度上经济权利和法律权利的行使;对法人来说,后果主要是经济或行政管理。法人国籍的规定在国家惯例及习惯法内较为普遍,因此较易制度化。委员会的下个报告涉及这两个方面,备受欢迎。

67. 至于委员会对议题的工作应采取的最后形式,特别报告员表示,除公约外,其它形式适宜得多:批准《维也纳国家继承公约》的国家很少,这表明题目的复杂性和引起争议的性质,导致全面声明不是最佳办法的结论。北欧国家也同意一项声明、一套准则或范围较广,包括具体问题的文书对促进在该领域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会有用。

68. 斯捷帕诺夫先生(乌克兰)说作为前苏联的继承国,他本国欢迎委员会就国

83. 在处理对条约的保留的题目时,委员会应考虑到在许多关于三个《维也纳公约》的学术研究中提出的种种重要的论点。同时,必须考虑到现实情况。

84. 发送各国和多边条约的主要保存国的拟议问题单的委员会的工作会具有重大的实际价值。为委员会提供关于国家惯例和联合国内外如何各保存国处理保留和解决当国家交存单边声明时可能造成的矛盾的详细资料。

85. 期望各国政府甚至在通过条约后不提出保留来保护自己的利益是不切实际的。还合理假定任何政府成为缔约方后不想从该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常常脱离。因此,很难相信国家恶意提出保留。实际上,提出不允许的保留的国家可能误解其保留得到允许。

86. 最后,从保存一项条约的完整性的观点来看,一项条约的基本目的与在其签署、批准或加入时交存的单边声明同样重要。

87. 国家继承和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题目是特别复杂的事项。通过公开国际法来减轻或消除与国家继承有关的困难确实是值得重视的事业。无国籍问题应按照公开国际法的概念来看,即应由一国根据国际义务,包括国际人道主义义务确定应当给予谁国籍。由于每个国家继承情况有本身的事实、法律、感情及政治因素,仅仅基于宣布法律义务的解决办法不足以防止无国籍的悲剧。如没有有关国家解决这些问题的实际经验的重要资料,就很难抽象地立法。

88. 处理国家有关环境的权利和义务题目的范围和目的尚待按照许多全球、区域、分区域及双边环境问题专门论坛所提出的各种意见加以澄清。虽然该领域的几项条约已经生效,与环境有关的国际法的许多基本问题还须要加以澄清。在大会决议中促请各国挽救环境是一回事,制订准备作为法律义务的规定却是另一回事。

89. CHUNGIICHEE先生(大韩民国)提到删除《危害和平与人类安全罪行刑法》草案中关于侵略威胁罪的第16条时说,《联合国宪章》特别提到“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由此确定安全理事会干预的规定。因此,如果任何和平之威胁,按照《宪章》安全理事会可采取行动,安理会也可以对侵略之威胁采取行

动。侵略之威胁肯定值得国际社会关切。近年来的事件表明军事行动的筹划最终导致侵略行为。先进技术使得较易查明一国对另一国采取军事行动的准备。基于该理由,委员会应重新考虑保留《刑法》草案的第16条。

90. 就国家继承和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题目来说,他认为个人的国籍权利应作为人权予以保护。使个人失去国籍是件严重的事,对他造成种种困难。现在应当在国际一级就国籍问题采取行动,过去这是纯属国家管辖的范围。如国籍作为人权处理,对个人选择其国籍的权利的确认就理所当然符合现代国际法。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选择国籍的权利已是国家的惯例,并且列入国际法律文书,例如《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他本国代表团赞成委员会对此权利所进行的工作。

91. 在报告第五章中,国际法不禁止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害后果国际责任条款草案D条的措辞不适当,并未规定各国防止或尽量减少越界损害。应当采用较强的措辞,规定关于制订采取预防措施协议的义务。

92. 关于国家责任的问题(第五章),他说虽然条款草案第14条第(e)款适宜提到一般国际法的最终准则,但该准则并未形成国家惯例,也没有关于什么活动违反之的协议。该题目须要仔细加以审议。

93. 关于对条约保留的法律和惯例,他本国代表团赞成特别报告员的意见以及其论点,草拟保留制度的条款范本和准则草案。必须区分解释性声明和对条约的保留,因为国家惯例往往故意使用解释性声明作为保留而使得两者的区分模糊不清。现在应当清楚确定这两个概念的性质、限制及法律作用,以便它们能够作为一般国际法的准则发挥有用的作用。最后他本国代表团赞成特别报告员关于委员会对保留规定的办法所下的结论,即确定任何可能须要补充1969年、1978年及1986年规定的新规定,但不删除肯定并未过时的旧规定。

94. RAZAEIAN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行使答辩权时,提到奥地利代表就对条约的保留法律和惯例所表达的意见和说国家反对其它国家所提出的保留的声明通

常是通过有关条约的保存国发表的。此外,第六委员会没有惯例使用其论坛来发表有政治意义的评论。有几十个国家有保留地签署或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包括几个伊斯兰国家,它们提出类似他本国所表达的保留或声明。

95. 哈夫纳先生(奥地利)在行使答辩权时说,他本国代表团不打算发表政治声明,但要说明不允许保留和对这些保留的反映的问题是可以解决,所用方法不会对两国之间的关系造成困难。实际上,他本国代表团曾试行证明一个积极解决《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并未解决的问题的方法。

下午6时5分散会